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15执1084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负责人冷 ， 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月月潮钢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黄 ， 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殷 ， 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殷 ， 男，1963年12月1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县

被执行人黄 ， 女，1962年6月26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县

被执行人殷 ， 男，1986年5月1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被执行人江阴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

法定代表人仇 ， 执行董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上海月月潮钢管有限公司、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殷 、黄 、殷 、江阴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月月潮钢管有限公司、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殷 、黄 、殷 、江阴月月潮

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归还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39,999,999.73 元, 支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人民币 295,800 元、复利人民币 92,809.45 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2,549,100 元及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日止的利息、逾期利息及复利(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8,244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公告费人民币 260 元, 三项共计人民币 133,504 元。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110,471.21 元。但被执行人上海月月潮钢管有限公司、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殷 [ ]、黄 [ ]、殷 [ ]、江阴月月潮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 (2017) 沪 0115 财保 470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黄 [ ]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729 弄 52 号 101 室、102 室房屋、被执行人殷 [ ]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729 弄 52 号 201 室房屋、被执行人殷 [ ]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729 弄 52 号 202 室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黄 [ ]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729 弄 52 号 101 室、102 室房屋、被执行人殷 [ ]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729 弄 52 号 201 室房屋、被执行人殷 [ ] 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西路 729 弄 52 号 202 室房屋四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诸劭劭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